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

NEEQ：83286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1年3月，公司获得上海市嘉定区2020年度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 2、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 3、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计获得2项发明专利授权、5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4、公司通过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主办的2021年度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获得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5、2021年12月，子公司广州惠利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6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3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裕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助剂等。上述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中央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如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风电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公司的经营情况受风电行业的影响较大。风电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而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相比拥有一定成本优势的传统火电行业，新能源发电的行业格局与发展速度受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如标杆上网电价下调，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50%

	<p>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p>
4、偿债风险	<p>报告期末和上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7.31%、54.30%，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64，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快速扩大过程中，自有资金积累不足以完全支持重大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重大研发项目的大额支出计划，目前仍然要依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利用供应商账期。如果公司未来销售收款情况不理想，而资金支付又具有一定刚性，且短期内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付不足的风险。</p>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末和上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946.63万元、41,381.92万元。虽然主要客户的还款资质较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柏（太仓）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惠持	指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众广立	指	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广瑞	指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广荣新材料	指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L 认证	指	德国劳氏船级社对风力发电设备质量与安全的认证
IATF16949 体系认证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证券简称	惠柏新材
证券代码	832862
法定代表人	杨裕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郭菊涵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二幢
电话	021-59970621
传真	021-39551870
电子邮箱	guojuhan@wellsepox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sepoxy.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二幢
邮政编码	201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主要业务	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823184X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二幢	否
注册资本	69,2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景欣	徐青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88,630,398.99	1,432,347,795.90	17.89%
毛利率%	11.03%	12.8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51,697.49	56,498,326.31	1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47,215.25	63,733,148.03	-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31%	11.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2%	13.12%	-
基本每股收益	0.97	0.82	19.2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20,644,222.31	1,051,488,712.61	54.13%
负债总计	1,115,962,308.28	579,078,995.97	9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846,586.50	472,533,132.45	6.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0	6.83	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1%	54.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86%	55.07%	-
流动比率	1.33	1.64	-
利息保障倍数	8.47	58.8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9,076.16	-18,990,850.69	44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4.35	-
存货周转率	17.37	19.2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4.13%	34.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89%	159.79%	-
净利润增长率%	19.15%	148.4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200,000	69,2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54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9,05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05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94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06.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32,242.07
所得税影响数	1,027,75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4,482.2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241,898,176.06	246,898,176.06
应收票据			-	137,087,519.13
应收款项融资			223,951,394.01	18,200,754.66
存货			60,341,348.94	56,873,460.44
其他流动资产			2,238,623.68	3,025,47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12,43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1,7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13.62	1,608,883.79
短期借款			106,614,386.23	20,254,386.23
应付账款			133,462,583.97	130,573,860.14
预收款项			173,819.65	203,669.65
应付职工薪酬			-	6,994,808.76
应交税费			2,458,842.48	2,455,408.4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	34,389,48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661.00	-
其他综合收益			7,221,703.90	-
盈余公积			33,826,864.16	33,007,800.34
未分配利润			71,660,082.61	61,797,72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267,896.47	457,364,771.52
营业收入			549,434,357.99	551,350,783.12
营业成本			433,213,620.46	434,767,216.87
销售费用			31,803,151.72	32,108,482.71
管理费用			26,531,540.19	26,663,142.99
研发费用			30,844,704.46	31,429,440.48
投资收益			2,246,553.13	2,609,043.54
资产减值损失			-818,998.46	-716,291.82
信用减值损失			933,525.98	140,272.30
所得税费用			1,326,382.46	1,058,75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2,352.14	22,742,97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591,007.66	524,639,49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713,519.57	274,228,98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3,437.52	68,343,43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71,039.62	20,211,03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6,970.77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3,797,270.62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7,459,609.0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7,459,609.0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 财 政 部 规 定 执 行	使用权资产	27,459,609.05	542,504.32
		租赁负债	25,353,318.81	306,896.5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6,290.24	235,607.76
		未分配利润	358,421.84	
		应付账款	-358,421.84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7,459,609.05		27,459,609.05	27,459,609.05
租赁负债		25,353,318.81		25,353,318.81	25,353,318.8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53.69	2,244,843.93		2,106,290.24	2,106,290.24
未分配利润	95,943,852.03	96,302,273.87		358,421.84	358,421.84
应付账款	182,836,169.29	182,477,747.45		-358,421.84	-358,421.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42,504.32		542,504.32	542,504.32
租赁负债		306,896.56		306,896.56	306,896.5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53.69	374,161.45		235,607.76	235,607.76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无实际经营，未进行税务注册，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工商注销。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少量销售用于Mini\Micro LED的量子点色转换墨水等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量子点应用的相关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的研发中心为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价通过的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0项发明专利、48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L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多项资格及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为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销售事业部制定销售计划并将计划反馈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提出原材料请购计划，管理部根据原材料请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品保部对原材料进行进厂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投入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并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并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后续的产品售后服务。

2、研发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惠利、上海惠展均设有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以应用开发为主的新产品研发。惠柏新材方面，形成以技术长为核心，由风电树脂研发部、高性能复材树脂研发部、量子点应用材料研发部和胶粘剂研发部等研发子部门同时推进研发的扇形结构；广州惠利和上海惠展则主要研发各种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具体而言，公司各事业部根据市场情况出具《开发依据书》，由研发部组织评审，审核通过后，将组成专门的研发小组，制定《项目开发任务书》执行研发项目。研发样品经客户试用并认可，研发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在自主研发之外，公司还与业内科研机构等进行合作研发，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对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行补充与加强，实现优势互补、共求发展。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日常经营中，管理部根据各销售事业部的销售计划及生产部制定的原材料请购计划，同时结合采购周期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等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议价后下单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备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具体采购时，根据各家供应商的报价经议价后进行采购。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该供应商的销售规模、研发能力、制造工艺、质量管理、信用资质、公司背景等方面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评，按照评审结果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以及重新考核。

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外部方控制程序》、《供应商业绩评分管理办法》、《采购及付款循环制度》等一系列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同时也会根据基础环氧树脂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具体而言，公司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销售计划或客户的订单和各产品的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排产。具体开展生产时，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作单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作业。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及成品取样送检，全程控制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随后根据各销售事业部的出货通知，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5、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经销模式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通过拜访客户、网络、行业展会、现有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销售团队通过不断拜访客户，不断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的特色，逐渐和客户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公司通过相关的行业展会、行业协会来搜集潜在客户的相关资料并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和沟通，与客户逐步达成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方面的优势，在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现有客户之间的推介，公司可以获得其他下游客户产品试用的机会，从而凭借公司良好的产品和服务逐步赢得新增客户的信任。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会与客户签订协议或合同。公司接到正式订单时，会查询该类产品是否有足够库存，如有足够库存则安排运输出货，不足则由生产部排产。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0年2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证书》，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7月7日发布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已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每3年复核一次；2020年11月，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12月，子公司广州惠利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9,625,397.36	14.79%	251,898,169.72	23.96%	-4.87%
应收票据	507,732,369.14	31.33%	135,701,105.87	12.91%	274.15%
应收账款	509,466,296.85	31.44%	413,819,249.51	39.36%	23.11%
存货	95,717,438.35	5.91%	73,032,558.34	6.95%	31.0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110,910.62	0.44%	6,755,098.79	0.64%	5.27%
固定资产	68,734,904.33	4.24%	46,751,726.76	4.45%	47.02%
在建工程	23,202,035.54	1.43%	2,242,151.63	0.21%	934.81%
无形资产	44,858,634.05	2.77%	45,720,139.61	4.35%	-1.88%
商誉	-	0.00%	-	0.00%	-
短期借款	149,802,740.32	9.24%	50,000,000.00	4.76%	199.61%
长期借款	12,964,053.56	0.80%	-	0.00%	-
应付票据	511,149,941.39	31.54%	292,794,500.19	27.85%	74.58%
应付账款	325,951,173.95	20.11%	182,836,169.29	17.39%	78.27%
资本公积	307,389,280.42	18.97%	307,389,280.42	29.23%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50,773.24万元，较2020年末13,570.11万元，增加274.15%，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明阳智能的战略协议不再执行，同时由于基础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价格的上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价格亦开始上涨，公司及下游客户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紧张，因而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2,320.20万元，较2020年末224.22万元，增加934.81%，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研发综合办公大楼及子公司上海帝福奉贤厂房建设投入。

(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4,980.27万元，较2020年末5,000万元，增加199.61%，系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附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重分类至短期借款以及新增银行借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51,114.99万元，较2020年末29,279.45万元，增加74.58%，系报告期内采购业务量增加，公司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有效利用票据金融工具，增加了以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比例。

(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2,595.12万元，较2020年末18,283.62万元，增加78.27%，系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较2020年销售收入增长17.89%，2021年公司采购业务量增加需要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88,630,398.99	-	1,432,347,795.90	-	17.89%
营业成本	1,502,366,339.73	88.97%	1,248,621,358.73	87.17%	20.32%
毛利率	11.03%	-	12.83%	-	-
销售费用	23,952,399.94	1.42%	22,874,451.39	1.60%	4.71%
管理费用	42,695,063.43	2.53%	48,413,698.33	3.38%	-11.81%
研发费用	33,781,477.45	2.00%	35,938,084.77	2.51%	-6.00%
财务费用	8,713,010.23	0.52%	148,871.33	0.01%	5,752.71%
信用减值损失	-7,560,616.98	-0.45%	-7,883,909.83	-0.55%	-4.10%
资产减值损失	-467,667.78	-0.03%	-4,100,729.22	-0.29%	-88.60%
其他收益	6,866,562.05	0.41%	2,823,661.93	0.20%	143.18%
投资收益	1,672,937.68	0.10%	6,342,520.78	0.44%	-7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0,169.92	0.00%	-75,493.05	-0.01%	-60.0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4,411,348.73	4.41%	69,243,446.83	4.83%	7.46%
营业外收入	55,791.56	0.00%	264,762.73	0.02%	-78.93%
营业外支出	113,934.07	0.01%	1,475,228.32	0.10%	-92.28%
净利润	67,310,440.83	3.99%	56,493,007.80	3.94%	19.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68,86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89%，销售收入变化表现为快速上升。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开拓新客户；②主要客户增加了采购订单。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营业成本 150,23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0.32%，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增加。

(3) 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 11.03%，较上年同期 12.83%有所下降，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价格略有上升，材料成本的上涨降低了毛利率。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 87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2.71%，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5) 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为 68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18%，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6) 营业利润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7,44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6%，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 17.89%。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4,571,287.87	1,388,914,867.62	21.29%
其他业务收入	4,059,111.12	43,432,928.28	-90.65%
主营业务成本	1,496,199,408.28	1,205,889,785.85	24.07%
其他业务成本	6,166,931.45	42,731,572.88	-85.5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393,665,672.39	1,255,644,234.62	9.90%	14.50%	15.40%	-6.58%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96,184,015.57	73,063,140.40	24.04%	18.07%	25.51%	-15.78%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194,440,567.15	167,432,716.18	13.89%	116.02%	181.37%	-59.01%
量子点相关产品及其他	281,032.76	59,317.08	78.89%	-8.94%	-6.51%	-0.69%
其他业务收入	4,059,111.12	6,166,931.45	-51.93%	-90.65%	-85.57%	3,315.7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687,176,264.06	1,501,376,927.81	11.01%	17.86%	20.29%	-14.03%
国外	1,454,134.93	989,411.92	31.96%	75.88%	106.59%	-24.0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具体如下：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4.5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较 2020 年度虽有下降，但因基础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单价，2021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2)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8.0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7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基础环氧树脂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电子电气封装用环氧树脂平均售价相应提高，公司 2021 年度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收入实现增长。

(3)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16.0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5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新型复合材料的应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销售渠道，提高了销售额。

(4)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0.6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4%，较 2020 年下降 2.8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减少了原料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845,404.94	39.19%	否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612,355.20	26.45%	否
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6,412,601.20	8.67%	否
4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305,139.60	2.68%	否
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359,917.74	2.16%	否
	合计	1,336,535,418.68	79.1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53,061,177.67	23.88%	否
2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250,749,661.34	16.96%	否
3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139,439,174.58	9.43%	否
4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04,748,566.34	7.08%	否
5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862,816.30	5.87%	否
	合计	934,861,396.23	63.2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9,076.16	-18,990,850.69	4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6,145.45	-38,490,172.67	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3,998.08	-15,025,186.10	863.41%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73.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74.82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112.58万元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4,143.60万元；②公司销售及生产业务量增大，加之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320.10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金较上年减少1,591.56万元；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245.21万元等。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19.59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1,722.63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7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972.92万元，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三)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	41,352,487.00	78,318,063.28	62,620,277.25	80,122,928.80	-542,856.43

		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电封装胶、电子灌封胶、电子粘接胶的生产；三维打印设备的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从事3D打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8,270,817.00	21,398,006.36	16,639,059.06	17,516,237.49	-242,280.65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	125,000,000.00	54,731,721.76	54,696,578.63	0.00	-636,802.90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纤维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量子点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	72,000,000.00	57,813,854.84	20,662,461.53	2,904,190.32	-3,946,836.39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新材料技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	2,486,752.33	-18,511,161.00	3,626,069.85	-2,819,057.12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逃生救援设备、机电设备、消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消	10,000,000.00	6,083.73	-36,066.27	0.00	-84,197.26

	防设备的安装、 维修、检测，消 防器材、照明器 具、汽车零部 件、机电设备、 包装材料、纺织 品、服装服饰、 化妆品的批发、 进出口、佣金代 理（拍卖除外）。					
--	--	--	--	--	--	--

注 1：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注销该公司。因与持股 49%的台湾籍自然人股东林文宾就解散及注销事宜存在分歧，上海惠展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散上海惠持，并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上海惠持。2021 年 12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惠展对上海惠持提出的清算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惠持正在清算程序中。

注 2：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3 月，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注 3：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注 4：公司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公司持股比例为 6.2392%的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7%的杭州卡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 7 月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资质齐全，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实现稳步增长，公司发展趋势与行业整体状况相符。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3,843,179.15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法院作出的 (2021)沪 0114民初 6517号《民事 判决书》，并 于2022年2 月向上海市 嘉定区人民 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总计	-	-	-	13,843,179.15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沪0114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解除原告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SHKS2020050701、合同号为SHKS2020050702、合同号为SHKS2020070701《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3,843,179.15元；三、驳回原告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2022年2月，上海大广瑞已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本次子公司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涉案金额虽超过2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4,681,914.03元），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上海大广瑞与被告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相关的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向银行申请短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银行已于2021年12月21日提供贷款给上海帝福，目前贷款均已使用，上海帝福计划于2022年12月之前归还，最终以实际归还日期为准。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4,500,000.00	14,065,190.1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0	16,091,200.8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500,000.00	4,764,371.32
4. 其他	-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370,000,000.00	503,216,838.27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正常融资担保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4月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8日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8月8日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4月8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8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8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根据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行使惠柏新材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杨裕镜意见为准。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72,923,607.44	10.67%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000,000.00	0.06%	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	15,836,431.50	0.98%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研发大楼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23,628,714.96	1.46%	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总计	-	-	213,388,753.90	13.1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系公司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600,625	97.69%	-232,125	67,368,500	9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924,175	59.14%	-232,125	40,692,050	58.80%
	董事、监事、高管	90,250	0.13%	0	90,250	0.1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9,375	2.31%	232,125	1,831,500	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8,625	1.92%	232,125	1,560,750	2.26%
	董事、监事、高管	270,750	0.39%	0	270,750	0.3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200,000	-	0	6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0,481,300	0	40,481,300	58.50%	0	40,481,300	0	0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14.69%	0	10,164,000	0	0
3	深圳市信诺	4,991,995	0	4,991,995	7.21%	0	4,991,995	0	0

	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2,500	0	2,582,500	3.73%	0	2,582,500	0	0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2.40%	0	1,660,000	0	0
6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000	0	1,384,000	2.00%	0	1,384,000	0	0
7	康耀伦	928,500	0	928,500	1.34%	928,500	0	0	0
8	游仲华	843,000	0	843,000	1.22%	632,250	210,750	0	0
9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	0	693,000	1.00%	0	693,000	0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0	0	682,000	0.99%	0	682,000	0	0
	合计	64,410,295	0	64,410,295	93.08%	1,560,750	62,849,54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游仲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现任董事之一，持有其 50%的股权。游仲华先生持有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0.01%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11日	143,738,400.00	129,559.89	是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284,100.35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7年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813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73.84万元，主要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偿还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使用人民币5,459.4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人民币5,582.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21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垫付的用于偿还银行授信额度的自有资金（此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设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2018年已收到人民币5,459.4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款，其中支付21,908,435.00元用于购置土地、支付相关税费684,818.56元、支付482,223.69元用于建设研发销售管理中心的前期勘探、规划等费用，其他支出均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惠柏（太仓）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919,131.32元（含利息收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7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18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2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购买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太仓子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32,284,100.35元及利息及理财收益1,580,512.13元（截至2020年4月27日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不影响自身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通过借款的形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32,284,100.35元及利息及理财收益1,580,512.13元提供给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附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120,030,071.20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
2	附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	19,760,446.90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
3	抵押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	12,964,053.56	2021年7月12日	2029年7月11日	3.5%
4	保证借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	10,012,222.22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4%
合计	-	-	-	162,766,793.88	-	-	-

注1：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2365万元，期限为8年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建设嘉定区江桥镇6街坊132/3丘土地总部研发大楼。借款条件为抵押担保借款，以惠柏研发大楼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杨裕镜连带担保责任。2021年内本公司陆续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贷款放款合计12,964,053.56元。

注2：2021年12月16日，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借入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条件为担保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担保人为：杨裕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7 月 16 日	5.5	0	0
合计	5.5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裕镜	董事长	男	否	1954年1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游仲华	董事	男	否	1950年8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康耀伦	董事	男	否	1980年8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何正宇	董事	男	否	1954年10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孙晋恩	董事	男	否	1957年5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丁晓琼	董事	女	否	1989年3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王竞达	独立董事	女	否	1972年7月	2021年1月27日	2024年3月31日
邓学敏	独立董事	男	否	1984年10月	2021年1月27日	2024年3月31日
郭建南	独立董事	男	否	1976年4月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3月31日
何贵平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0年1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邱奕翰	监事	男	否	1985年10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朱严严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87年7月	2021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康耀伦	总经理	男	否	1980年8月	2021年4月6日	2024年3月31日
黄仁杰	副总经理	男	否	1966年4月	2021年4月6日	2024年3月31日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70年4月	2021年4月6日	2024年3月31日
沈飞	财务负责人	男	否	1978年9月	2021年4月6日	2024年3月31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50%）及现任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杨裕镜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
2. 董事游仲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50%）及现任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游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游仲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84.3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22%。
3. 董事兼总经理康耀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公司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0.01%的股份，除此之外，康耀伦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92.85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34%；
4. 董事何正宇先生为公司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4.54%）及董事；

5. 董事孙晋恩先生为公司股东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78%）及执行董事，同时孙晋恩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43%；
6. 董事丁晓琼女士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
7. 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86%；
8. 监事邱奕翰先生为公司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46%），同时邱奕翰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03%；
9. 监事朱严严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的合伙份额，同时为公司股东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12%），除此之外，朱严严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01%；
10. 副总经理黄仁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39%；
11. 董事会秘书郭菊涵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的合伙份额，同时郭菊涵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1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05%；
12. 财务负责人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合伙份额。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弘	董事	离任	无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王竞达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学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WANG LEI	无	新任	无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WANG LEI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建南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裕镜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游仲华	董事	新任	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康耀伦	董事	新任	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何正宇	董事	新任	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晋恩	董事	新任	董事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丁晓琼	无	新任	董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何贵平	监事会主席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邱奕翰	监事	新任	监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朱严严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康耀伦	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黄仁杰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沈飞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1、王竞达，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副院长；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豪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邓学敏，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12

年2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委会委员；2019年5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WANG LEI（王磊），男，1982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购部业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4、丁晓琼，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业务董事、业务执行董事、业务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郭建南，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英国华威大学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讲师；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成都珂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典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滋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聪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江西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美品购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骋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玥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蓓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御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研究员；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山东金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白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新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莱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公司财务负责人沈飞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等资质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多年审计、会计工作经验。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董事游仲华先生控制的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游仲华先生控制的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存在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是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 WANG LEI 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WANG LEI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就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否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3	1	14
生产人员	80	25	12	93
销售人员	47	2	2	47
技术人员	75	18	16	77
财务人员	18	1	1	18
行政人员	50	10	5	55
员工总计	282	59	37	30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9	17
本科	74	87
专科	54	54
专科以下	135	146
员工总计	282	30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激励政策方面

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股东和各级员工合法权益，在公司业绩增量目标高效达成情况下，积极完善薪酬激励考核体系，建立与市场相接轨的人才激励政策，加大正激励力度，干部及员工积极性明显提高。

2、人才管理与员工培训方面

公司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关注核心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的培养，启用年轻干部，激发团队活力，定期开展新员工培训、通用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根据公司人才发展需求，不定期开展评聘、委托培养等人才发展类项目，为公司各层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做储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 位退休返聘人员需按《退休返聘协议》支付劳务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其中，公司董事会引入了3名独立董事，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科学决策程序，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除此之外，为满足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部审计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为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地治理公司，不断完善、促进公司的有序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形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准确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以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除此之外，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议和审批。在公司重要的董监高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除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还会根据事项性质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符合程序要求、运作情况良好，最大限度的体现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改。但为满足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制定，为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提供有效保障。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7	12	9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
2021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25个，取消议案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8.50%股份的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邓学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在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6,053,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8.50%股份的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提请在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2,80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余20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56,053,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1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2021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8.50%股份的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书面提交《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2,80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余2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56,053,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2021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名徐一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6,053,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徐一兵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认真讨论，本着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的原则，未通过《关于提名徐一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可按会议通知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清晰，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形成并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生产及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以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和服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

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作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公司各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设置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及财务核算等业务进行办公操作，内部分工适当，各项业务的发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p>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未发生定期报告被追责的情况。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5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景欣	徐青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3 万元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柏新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柏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柏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柏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柏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柏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惠柏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青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39,625,397.36	251,898,16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07,732,369.14	135,701,105.87
应收账款	五、（三）	509,466,296.85	413,819,249.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7,958,302.88	47,506,219.10
预付款项	五、（五）	25,866,875.12	8,835,72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5,851,107.67	12,709,11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95,717,438.35	73,032,55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9,691,725.08	5,456,692.6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909,512.45	948,958,83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7,110,910.62	6,755,09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8,133,33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68,734,904.33	46,751,726.76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3,202,035.54	2,242,15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33,308,753.15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4,858,634.05	45,720,13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8,900,556.50	368,00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252,814.71	608,2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232,766.00	84,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34,709.86	102,529,876.58
资产总计		1,620,644,222.31	1,051,488,71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149,802,740.32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511,149,941.39	292,794,500.19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25,951,173.95	182,836,16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1,039,852.74	413,68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3,200,630.49	8,740,900.2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091,911.17	6,243,509.7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380,947.26	291,93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746,917.76	138,553.6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62,234,982.82	37,426,202.46
流动负债合计		1,071,599,097.90	578,885,45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2,964,053.56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8,009,645.36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49,351.94	193,536.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3,340,15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63,210.38	193,536.26
负债合计		1,115,962,308.28	579,078,99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69,200,000.00	6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307,389,280.42	307,389,28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2,663,33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47,780,821.82	40,244,09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77,813,149.54	55,699,76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846,586.50	472,533,132.45
少数股东权益		-164,672.47	-123,41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681,914.03	472,409,71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0,644,222.31	1,051,488,712.61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87,220.65	223,607,92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497,950,054.25	124,629,511.46
应收账款	十四、(二)	480,498,958.63	372,076,329.97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三)	25,374,553.52	44,591,696.50
预付款项		22,317,159.74	7,111,943.76
其他应收款	十四、(四)	24,522,230.33	42,266,221.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679,125.41	59,211,334.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1,849.96	4,005,2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358,251,152.49	877,500,242.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五）	177,512,865.59	154,157,05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3,334.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72,951.40	33,512,683.51
在建工程		19,635,900.73	1,447,70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60,074.19	
无形资产		24,303,293.47	24,686,39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5,52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144.26	608,2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71,091.17	214,448,937.64
资产总计		1,648,922,243.66	1,091,949,18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790,518.1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349,941.39	289,618,820.19
应付账款		316,918,178.27	173,957,550.5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55,160.80	6,457,432.06
应交税费		685,764.98	6,036,108.23
其他应付款		51,719,929.74	36,631,40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94,310.04	331,885.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3,451.27	138,553.69
其他流动负债		55,278,244.17	29,559,150.47
流动负债合计		1,089,185,498.76	592,730,90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64,053.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87,795.59	
长期应付款		49,351.94	193,536.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15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1,360.61	193,536.26
负债合计		1,109,926,859.37	592,924,4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200,000.00	6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539,968.20	327,539,96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63,33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69,875.63	22,233,1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822,205.74	80,051,62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995,384.29	499,024,73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8,922,243.66	1,091,949,180.5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688,630,398.99	1,432,347,795.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1,688,630,398.99	1,432,347,795.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4,700,095.31	1,360,210,399.6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1,502,366,339.73	1,248,621,35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3,191,804.53	4,213,935.1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23,952,399.94	22,874,451.3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42,695,063.43	48,413,698.3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33,781,477.45	35,938,084.77
财务费用	五、(四十)	8,713,010.23	148,871.33
其中：利息费用		9,951,615.40	1,176,976.06
利息收入		1,718,959.14	1,867,198.9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6,866,562.05	2,823,66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72,937.68	6,342,52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886.23	2,921,44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560,616.98	-7,883,90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467,667.78	-4,100,72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30,169.92	-75,493.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11,348.73	69,243,446.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55,791.56	264,762.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13,934.07	1,475,22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53,206.22	68,032,981.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7,042,765.39	11,539,97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10,440.83	56,493,007.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10,440.83	56,493,007.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6.66	-5,318.5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51,697.49	56,498,32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3,334.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3,334.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3,334.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3,334.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五、（四十九）	69,973,775.55	56,493,007.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五、（四十九）	70,015,032.21	56,498,326.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56.66	-5,31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2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六)	1,591,850,791.40	1,326,255,953.86
减：营业成本	十四、(六)	1,425,968,069.81	1,166,150,525.19
税金及附加		2,382,733.79	3,408,691.70
销售费用		17,991,155.49	17,542,046.29
管理费用		25,553,928.80	36,424,381.73
研发费用		28,409,554.71	30,871,219.52
财务费用		7,947,040.72	120,904.04
其中：利息费用		9,073,323.97	1,176,976.06
利息收入		1,558,403.61	1,762,971.20
加：其他收益		6,378,903.80	2,322,21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七)	1,467,198.64	5,056,92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886.23	2,921,44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5,636.32	6,605,01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542.21	-692,71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4.58	-22,14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70,496.57	85,007,480.06
加：营业外收入		44,685.00	110,363.88
减：营业外支出		59,433.56	1,214,96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55,748.01	83,902,876.09
减：所得税费用		8,588,435.84	11,539,973.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7,312.17	72,362,90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67,312.17	72,362,90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3,334.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3,334.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3,334.7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30,646.89	72,362,902.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746,328.17	1,104,872,064.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0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8,641,312.75	4,955,6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387,640.92	1,109,866,5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988,981.95	874,553,049.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24,287.22	57,223,26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6,549.21	47,362,0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87,266,898.70	149,719,0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126,717.08	1,128,857,4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9,076.16	-18,990,8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300,000.00	944,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7,331.34	3,700,23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283.18	1,388,08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68,614.52	949,838,31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54,759.97	44,028,48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300,000.00	944,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54,759.97	988,328,48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6,145.45	-38,490,17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5,920.02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5,920.02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22,71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26,094.97	55,602,46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8,075,8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1,921.94	75,025,1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3,998.08	-15,025,18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17.62	-74,70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8,941.15	-72,580,91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00,731.07	191,181,6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1,789.92	118,600,731.07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00,670.75	1,040,203,58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992.41	4,195,5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582,663.16	1,044,411,55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492,505.84	816,783,6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51,522.67	41,094,35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3,757.57	42,372,75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7,235.44	125,774,2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45,021.52	1,026,025,0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2,358.36	18,386,52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600,000.00	70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386.81	2,414,25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71.69	61,51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77,758.50	707,775,77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72,691.17	41,434,35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600,000.00	70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72,691.17	747,734,35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4,932.67	-39,958,58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5,920.02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4,739.99	36,523,23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90,660.01	96,523,23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22,71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79,420.36	55,602,46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711.09	3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7,131.45	106,825,1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3,528.56	-10,301,95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52.98	15,93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22,415.45	-31,858,07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6,168.66	125,344,24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63,753.21	93,486,168.6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07,389,280.42				40,244,090.60		55,699,761.43	- 123,415.81	472,409,71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8,421.84		358,421.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307,389,280.42				40,244,090.60		56,058,183.27	- 123,415.81	472,768,13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3,334.72		7,536,731.22		21,754,966.27	-41,256.66	31,913,77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3,334.72				67,351,697.49	-41,256.66	69,973,77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36,731.22		-		-38,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6,731.22		-7,536,73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8,060,000.00
4. 其他										38,06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07,389,280.42		2,663,334.72		47,780,821.82		77,813,149.54	-	504,681,914.03
											164,672.47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3,007,800.34	61,797,725.38	- 118,097.30	457,246,67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3,007,800.34	61,797,725.38	- 118,097.30	457,246,67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30,034.62				7,236,290.26	-6,097,963.95	-5,318.51	15,163,04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98,326.31	-5,318.51	56,493,00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30,034.62							14,030,034.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30,034.62							14,030,034.6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36,290.26	- 62,596,290.26		-55,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6,290.26	-7,236,290.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5,3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07,389,280.42				40,244,090.60	55,699,761.43	-	472,409,716.64
											123,415.81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27,539,968.20				22,233,144.41		80,051,624.79	499,024,73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327,539,968.20				22,233,144.41		80,051,624.79	499,024,73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63,334.72	7,536,731.22			29,770,580.95	39,970,646.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3,334.72				75,367,312.17	78,030,646.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6,731.22		-45,596,731.22	-38,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6,731.22		-7,536,73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60,000.00	-38,0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27,539,968.20		2,663,334.72	29,769,875.63		109,822,205.74	538,995,384.29

项目	2020年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4,996,854.15		70,285,012.40	467,991,80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4,996,854.15		70,285,012.40	467,991,80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30,034.62				7,236,290.26		9,766,612.39	31,032,93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362,902.65	72,362,90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30,034.62							14,030,034.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30,034.62							14,030,034.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36,290.26		-	-55,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6,290.26		-7,236,290.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5,360,000.00
											55,3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27,539,968.20				22,233,144.41		80,051,624.79	499,024,737.4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颁发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0]3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45,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15,000,000.00 美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38735（嘉定）。

2011 年 2 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首次缴付注册资本，美元 3,000,100.00 元，由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伟庆外会验字（2011）第 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0 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缴付第 2 期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00 元，由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师报字（2012）第 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缴付第 3 期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00 元，由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师报字（2012）第 7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两项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本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3 年 8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3】420 号。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由 45,000,000.00 美元减至 7,14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美元减至 5,000,100.00 美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100.00 美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总额为美元 7,14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100.00 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5,000,1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23,057.57 元。同时，原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8.15% 和 1.0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和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9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31,471.86 元，由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东瑞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增股东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自换取营业执

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254,529.43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5,470.57 元，由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认缴，自换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上述变更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4]3503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股改制、以境外人民币等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3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413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 76.12% 股权，东瑞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8.48% 股权，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4% 股权，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26% 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原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44,972,596.0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2.635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5,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9,972,59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折股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5]2233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6,200,000.00 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4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569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6]839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6,2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天星 1 号新三板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游仲华、孙晋恩、黄慧贤、陈卫平、韩玉兰以及原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569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136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9,2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3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姚杰、朱国庆、陆逸、欧阳煜、余华、郭菊涵、朱严严、康耀伦、邱奕翰以及原股东孙晋恩、游佳明、陈卫平、陈军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20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23184X 号《营业执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23184X，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类。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裕镜。目前为经营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各类树脂（除危险品）的二次加工及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少量销售用于 Mini\Micro Led 以及显示屏背光的量子点膜片、量子点墨水等量子点相关产品。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七）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5
逾期 0-6 个月	1
逾期 7-12 个月	5
逾期 1-2 年	30
逾期 2-3 年	5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途物资及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	--------	------	-----	----

软件	5-10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直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

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

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

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

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3,797,270.6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7,459,609.0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7,459,609.0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	按财	使用权资产	27,459,609.05	542,504.32
		租赁负债	25,353,318.81	306,896.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政 部 规 定 执 行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6,290.24	235,607.76
		未分配利润	358,421.84	
		应付账款	-358,421.84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7,459,609.05		27,459,609.05	27,459,609.05
租赁负债		25,353,318.81		25,353,318.81	25,353,318.8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53.69	2,244,843.93		2,106,290.24	2,106,290.24
未分配利润	95,943,852.03	96,302,273.87		358,421.84	358,421.84
应付账款	182,836,169.29	182,477,747.45		-358,421.84	-358,421.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42,504.32		542,504.32	542,504.32
租赁负债		306,896.56		306,896.56	306,896.5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53.69	374,161.45		235,607.76	235,607.76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

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5%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成立，无实际经营，未进行税务注册，已于2021年3月办理工商注销。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063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缴纳。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100049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

2、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0019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853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1,921.88	152,966.22
银行存款	65,559,868.04	118,447,764.85
其他货币资金	173,923,607.44	133,297,438.65
合计	239,625,397.36	251,898,169.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923,607.44	133,297,438.65
合计	173,923,607.44	133,297,438.6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73,923,607.44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102,812.75	82,027,498.61
商业承兑汇票	279,157,679.94	54,419,714.31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528,123.55	746,107.05
合计	507,732,369.14	135,701,105.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836,431.50
合计	15,836,431.50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79,157,679.94	6,528,123.55	按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提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46,107.05	6,528,123.55	746,107.05		6,528,123.55
合计	746,107.05	6,528,123.55	746,107.05		6,528,123.55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121,102.67
商业承兑汇票		33,769,217.40
合计		201,890,320.07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498,099,982.03	413,677,725.28
7-12个月	10,481,372.52	2,017,015.86
1年以内小计	508,581,354.55	415,694,741.14
1至2年	5,281,952.94	822,843.30
2至3年	105,601.50	33,900.00
3至4年	7,950.00	1,270,581.50
4至5年	697,000.00	390,670.00
5年以上	1,926,759.25	1,845,716.78
小计	516,600,618.24	420,058,452.72
减：坏账准备	7,134,321.39	6,239,203.21
合计	509,466,296.85	413,819,249.5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431.75	0.39	2,019,431.75	100.00		2,898,002.25	0.69	2,898,002.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581,186.49	99.61	5,114,889.64	0.99	509,466,296.85	417,160,450.47	99.31	3,341,200.96	0.80	413,819,249.51
合计	516,600,618.24	100.00	7,134,321.39		509,466,296.85	420,058,452.72	100.00	6,239,203.21		413,819,24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阿里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26,759.25	1,926,759.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色彩光电有限公司	54,450.00	54,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80.00	22,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优信光科技有限公司	7,950.00	7,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澳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朗格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弘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412.50	1,41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全美佳光电子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19,431.75	2,019,431.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50,376,573.38	1,751,882.87	0.50
逾期 0-6 个月	150,164,281.23	1,501,642.81	1.00
逾期 7-12 个月	11,361,518.44	568,075.93	5.00
逾期 1-2 年	1,973,093.44	591,928.03	30.00
逾期 2-3 年	8,720.00	4,360.00	50.00
逾期 3-4 年	697,000.00	697,000.00	100.00
逾期 4-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合计	514,581,186.49	5,114,889.6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39,203.21	1,778,600.48		883,482.30	7,134,321.39
合计	6,239,203.21	1,778,600.48		883,482.30	7,134,321.3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3,482.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好英王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302,454.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广州广逆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2,950.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乐清添福百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1,315.5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货款	66,712.8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威斯坦（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中山市东方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200.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上海宏涯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0,260.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常德市米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300.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门市新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2,395,881.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08,370.83 元。

注：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按欠款方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口径合并统计汇总。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958,302.88	47,506,219.10
合计	27,958,302.88	47,506,219.1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7,506,219.10	774,818,500.00	794,366,416.22		27,958,302.88	
合计	47,506,219.10	774,818,500.00	794,366,416.22		27,958,302.88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044,136.74		199,439,864.9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76,875.12	97.33	8,745,729.11	98.98
1至2年	600,000.00	2.32		
2至3年				
3年以上	90,000.00	0.35	90,000.00	1.02
合计	25,866,875.12	100.00	8,835,729.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9,459,071.7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5.23%。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851,107.67	12,709,111.75
合计	5,851,107.67	12,709,111.7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71,067.67	22,400,208.52
1至2年	17,763,179.15	84,637.49
2至3年	80,090.00	4,300,530.00
3至4年	924,330.00	66,330.00
4至5年	16,330.00	11,290.00
5年以上	39,290.00	32,000.00
小计	19,794,286.82	26,894,996.01
减：坏账准备	13,943,179.15	14,185,884.26
合计	5,851,107.67	12,709,111.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43,179.15	70.44	13,943,179.15	100.00		14,185,884.26	52.75	14,185,884.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1,107.67	29.56			5,851,107.67	12,709,111.75	47.25			12,709,111.75
合计	19,794,286.82	100.00	13,943,179.15		5,851,107.67	26,894,996.01	100.00	14,185,884.26		12,709,11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43,179.15	13,843,17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文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43,179.15	13,943,17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	5,537,610.88		
其他	313,496.79		
合计	5,851,107.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185,884.26		14,185,884.2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42,705.11		242,705.1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943,179.15		13,943,179.1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85,884.26			242,705.11	13,943,179.15
合计	14,185,884.26			242,705.11	13,943,179.1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42,705.1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537,610.88	12,455,751.00
暂借款组合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4,156,675.94	14,339,245.01
合计	19,794,286.82	26,894,996.0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3,843,179.15	1-2年	69.94	13,843,179.15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92,000.00	1-2年 1730000; 3-4年 162000	9.56	
格上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10,000.00	1-2年 350000; 3-4年 160000	2.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3-4年	2.5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0,000.00	1年以内	1.21	
合计		16,985,179.15		85.81	13,843,179.1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02,906.88	983,294.15	54,419,612.73	50,309,093.80	951,732.65	49,357,361.15
周转材料	509,160.74		509,160.74	395,270.27	1,052.92	394,217.35
在产品	1,263,053.34		1,263,053.34	664,890.50		664,890.50
库存商品	36,964,437.12	28,689.41	36,935,747.71	24,207,530.51	2,130,676.45	22,076,854.06
发出商品	2,700,527.43	110,663.60	2,589,863.83	539,235.28		539,235.28
合计	96,840,085.51	1,122,647.16	95,717,438.35	76,116,020.36	3,083,462.02	73,032,558.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1,732.65	267,917.05		236,355.55		983,294.15
周转材料	1,052.92			1,052.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30,676.45	89,087.13		2,071,132.57	119,941.60	28,689.41
发出商品		110,663.60				110,663.60
合计	3,083,462.02	467,667.78		2,308,541.04	119,941.60	1,122,647.1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826,363.01	5,422,640.42
多缴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409,101.06	34,052.21
待摊利息费用	1,456,261.01	
合计	9,691,725.08	5,456,692.6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55,098.79			997,886.23			642,074.40	-		7,110,910.62
合计	6,755,098.79			997,886.23			642,074.40	-		7,110,910.62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杭州卡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33,334.96	
合计	8,133,334.9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杭州卡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3,334.96			持有目的不是近期出售，亦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8,734,904.33	46,751,726.76
合计	68,734,904.33	46,751,726.7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0,269,414.16	4,319,893.97	2,999,724.97	54,767,881.98	5,704,776.00	88,061,69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4,614.05	243,759.54	20,796,264.63	6,223,298.49	30,407,936.71
—购置		3,144,614.05	243,759.54	18,922,849.36	5,968,206.45	28,279,429.40
—在建工程转入				1,873,415.27	255,092.04	2,128,50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90,921.05	1,284,660.56	4,472,288.71	156,631.60	6,504,501.92
—处置或报废		590,921.05	1,284,660.56	4,472,288.71	156,631.60	6,504,501.92
(4) 期末余额	20,269,414.16	6,873,586.97	1,958,823.95	71,091,857.90	11,771,442.89	111,965,125.8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682,841.10	2,750,543.21	2,104,827.69	17,808,353.52	5,198,639.09	40,545,20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8,171.64	685,059.14	55,485.39	4,628,824.51	1,802,392.74	8,079,933.42
—计提	908,171.64	685,059.14	55,485.39	4,628,824.51	1,802,392.74	8,079,93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035.87	1,193,990.12	3,511,520.80	146,369.70	5,394,916.49
—处置或报废		543,035.87	1,193,990.12	3,511,520.80	146,369.70	5,394,916.49
(4) 期末余额	13,591,012.74	2,892,566.48	966,322.96	18,925,657.23	6,854,662.13	43,230,221.5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764,759.71		764,75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64,759.71		764,759.71
—处置或报废				764,759.71		764,759.71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78,401.42	3,981,020.49	992,500.99	52,166,200.67	4,916,780.76	68,734,904.3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586,573.06	1,569,350.76	894,897.28	36,194,768.75	506,136.91	46,751,726.76

-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3,202,035.54	2,242,151.63
合计	23,202,035.54	2,242,151.6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	19,491,400.73		19,491,400.73	1,201,200.64		1,201,200.64
奉贤厂房建设项目	3,339,216.50		3,339,216.50			
综合办公楼一期工程	226,918.31		226,918.31	226,918.31		226,918.31
贮罐安装工程	563,558.20	419,058.20	144,500.00	932,211.99	685,711.98	246,500.01
生产部车间二楼装修工程				567,532.67		567,532.67
合计	23,621,093.74	419,058.20	23,202,035.54	2,927,863.61	685,711.98	2,242,151.63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180,000,000.00	1,201,200.64	18,290,200.09			19,491,400.73	10.83%	10.83%	150,915.79	150,915.79	3.70%	自筹
合计	180,000,000.00	1,201,200.64	18,290,200.09			19,491,400.73	10.83%	10.83%	150,915.79	150,915.79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贮罐安装工程	-266,653.78	设备闲置、无法使用
合计	-266,653.78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6,917,104.73	542,504.32	27,459,60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16,138.53	461,862.18	13,478,000.71
—新增租赁	13,016,138.53	461,862.18	13,478,00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933,243.26	1,004,366.50	40,937,609.7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6,051.84	362,804.77	7,628,856.61
—计提	7,266,051.84	362,804.77	7,628,85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66,051.84	362,804.77	7,628,856.6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67,191.42	641,561.73	33,308,753.15
(2) 年初账面价值	26,917,104.73	542,504.32	27,459,609.05

(十四)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36,887.49	46,257,300.00	47,794,18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184.64		283,184.64
—购置	283,184.64		283,18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20,072.13	46,257,300.00	48,077,372.1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45,051.93	1,228,995.95	2,074,04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544.20	925,146.00	1,144,690.20
—计提	219,544.20	925,146.00	1,144,69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64,596.13	2,154,141.95	3,218,738.0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5,476.00	44,103,158.05	44,858,634.0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1,835.56	45,028,304.05	45,720,139.6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3、 本报告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4、 本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奉贤工厂装修		5,534,986.47	110,765.47		5,424,221.00
实验室装修费		1,591,743.25	62,766.98		1,528,976.27
办公室装修		1,344,931.06	179,324.16		1,165,606.90
生产车间装修		415,920.79	69,992.11		345,928.68
冷库及干燥房工程	211,584.09		45,339.48		166,244.61
展会费		150,943.40			150,943.40
研发部办公室改造	153,358.24		34,722.60		118,635.64
车间改造	3,061.81		3,061.81		
合计	368,004.14	9,038,524.97	505,972.61		8,900,556.5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03,973.28	1,680,595.99	4,054,704.33	608,205.65
可抵扣亏损	5,942,260.49	1,485,565.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7,409.77	86,653.60		
合计	17,563,643.54	3,252,814.71	4,054,704.33	608,205.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9,134,395.21	2,870,15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3,334.96	470,000.24		
合计	22,267,730.17	3,340,159.52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32,766.00		1,232,766.00	84,550.00		84,550.00
合计	1,232,766.00		1,232,766.00	84,550.00		84,550.00

(十八)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附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139,790,518.1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12,222.22	
合计	149,802,740.32	50,000,000.00

2021年12月16日，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借入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条件为担保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担保人为：杨裕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1,016,838.27	288,816,114.94
商业承兑汇票	133,103.12	3,978,385.25
合计	511,149,941.39	292,794,500.19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325,951,173.95	182,836,169.29
合计	325,951,173.95	182,836,169.29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项	1,039,852.74	413,689.13
合计	1,039,852.74	413,689.13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740,900.25	68,524,488.45	64,471,661.51	12,793,72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2,777.51	4,995,874.21	406,903.30
合计	8,740,900.25	73,927,265.96	69,467,535.72	13,200,630.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69,013.75	57,952,089.23	54,005,408.39	12,515,694.59
(2) 职工福利费		5,032,871.84	5,032,871.84	
(3) 社会保险费	171,886.50	3,450,235.38	3,344,089.28	278,03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843.70	3,154,760.61	3,052,665.71	258,938.60
工伤保险费		226,708.16	207,614.16	19,094.00
生育保险费	15,042.80	68,766.61	83,809.41	
(4) 住房公积金		2,077,292.00	2,077,29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740,900.25	68,524,488.45	64,471,661.51	12,793,727.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36,025.50	4,841,452.70	394,572.80
失业保险费		166,752.01	154,421.51	12,330.50
合计		5,402,777.51	4,995,874.21	406,903.3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84,396.53	116,650.78
企业所得税		4,379,909.16
城建税	21,734.14	8,165.55
教育费附加	9,773.70	3,49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15.80	2,333.01
个人所得税	393,553.79	1,474,724.79
印花税	329,056.08	217,956.00
土地使用税	40,212.16	40,212.16
房产税	6,205.71	
车船使用税	392.00	
环境保护税	71.26	58.73
合计	1,091,911.17	6,243,509.7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80,947.26	291,935.00
合计	380,947.26	291,935.00

1、 其他应付款项**(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35,960.00	20,120.00
其他	344,987.26	271,815.00
合计	380,947.26	291,935.00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02,733.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184.23	138,553.69
合计	6,746,917.76	138,553.69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62,099,801.97	37,372,422.88
待转销项税额	135,180.85	53,779.58
合计	62,234,982.82	37,426,202.46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12,964,053.56	
合计	12,964,053.56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2,365万元，期限为8年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建设嘉定区江桥镇6街坊132/3丘土地总部研发大楼。借款条件为抵押担保借款，以惠柏研发大楼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杨裕镜连带担保责任。

2021年内本公司陆续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贷款放款合计12,964,053.56元。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130,399.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20,754.04
合计	28,009,645.36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351.94	193,536.26
合计	49,351.94	193,536.2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款	199,051.24	348,339.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15.07	16,249.93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44,184.23	138,553.69
合计	49,351.94	193,536.26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200,000.00						69,2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7,389,280.42			307,389,280.42
合计	307,389,280.42			307,389,280.42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3,334.96			470,000.24	2,663,334.72		2,663,334.7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3,334.96			470,000.24	2,663,334.72		2,663,334.72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244,090.60	40,244,090.60	7,536,731.22		47,780,821.82
合计	40,244,090.60	40,244,090.60	7,536,731.22		47,780,821.8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5,699,761.43	61,797,725.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8,421.8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58,183.27	61,797,72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51,697.49	56,498,32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6,731.22	7,236,290.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60,000.00	55,3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13,149.54	55,699,761.43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4,571,287.87	1,496,199,408.28	1,388,914,867.62	1,205,889,785.85
其他业务	4,059,111.12	6,166,931.45	43,432,928.28	42,731,572.88
合计	1,688,630,398.99	1,502,366,339.73	1,432,347,795.90	1,248,621,358.73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1,011,953.18	827,37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322.47	1,552,069.01
教育费附加	515,457.41	902,95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638.29	601,971.33
土地使用税	209,852.98	184,476.48
房产税	184,338.43	130,589.82
车船使用税	11,511.68	8,438.16
其他税费	12,730.09	6,062.29
合计	3,191,804.53	4,213,935.13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16,247,716.25	13,515,449.71
业务招待费	2,566,991.69	2,638,942.06
差旅费	1,004,628.40	997,830.06
租赁费	652,429.13	1,443,252.75
折旧费	591,874.97	477,912.50
办公费	467,134.66	598,106.86
展会费	185,675.95	1,521,424.59
专业服务费	107,646.22	414,418.82
其他费用	2,128,302.67	1,267,114.04
合计	23,952,399.94	22,874,451.3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22,974,849.57	18,950,259.09
折旧费	4,487,713.41	1,378,337.97
专业服务费	3,533,650.67	3,926,484.97
业务招待费	2,414,307.38	2,284,910.10
办公费	1,747,895.07	933,898.93
修理费	1,504,697.50	1,149,232.81
差旅费	1,343,579.74	1,018,399.25
租赁费	449,055.61	1,762,071.18
其他费用	4,239,314.48	2,980,069.41
股份支付		14,030,034.62
合计	42,695,063.43	48,413,698.33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18,203,339.54	15,553,670.80
材料设备费	4,033,637.36	8,774,202.75
折旧费	3,694,369.67	2,621,184.57
检测费	3,068,707.17	3,424,631.50
修理费	440,356.04	505,578.82
技术服务费	924,115.93	3,013,778.85
差旅费	596,511.82	487,426.73
租赁费	199,049.32	728,398.63
其他费用	2,621,390.60	829,212.12
合计	33,781,477.45	35,938,084.7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9,951,615.40	1,176,976.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50,596.63	
减：利息收入	1,718,959.14	1,867,198.99
汇兑损益	-177,717.62	243,042.20
手续费	658,071.59	596,052.06
合计	8,713,010.23	148,871.33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849,055.86	2,762,718.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506.19	60,943.93
合计	6,866,562.05	2,823,661.9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财政补贴	6,342,000.00	1,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黄埔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双创券平台扶持	90,908.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152.06	74,818.00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4,995.8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款		8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三方品牌认证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商务委员会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49,055.86	2,762,718.00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886.23	2,921,448.24
理财产品收益	675,051.45	3,421,072.54
合计	1,672,937.68	6,342,520.78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82,016.50	-7,946,500.7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8,600.48	1,744,52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85,884.26
合计	7,560,616.98	7,883,909.83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7,667.78	2,650,257.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4,759.7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85,711.98
合计	467,667.78	4,100,729.22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0,169.92	-75,493.05	-30,169.92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款	44,685.00	106,705.41	44,685.00
其他	11,106.56	158,057.32	11,106.56
合计	55,791.56	264,762.73	55,791.56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372.61	927,269.74	63,372.61
非常损失	15,977.19	267,718.36	15,977.19
对外捐赠	25,190.00	248,300.00	25,190.00
滞纳金	7,075.35	28,820.22	7,075.35
罚款支出	2,318.92	3,120.00	2,318.92
合计	113,934.07	1,475,228.32	113,934.07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17,215.17	10,539,29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550.22	1,000,678.14
合计	7,042,765.39	11,539,973.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4,353,206.2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25,49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7,484.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682.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098.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893.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1,834.49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099,602.91
所得税费用	7,042,765.39

(四十九) 每股收益**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7,351,697.49	56,498,326.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200,000.00	69,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7	0.8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7	0.8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67,351,697.49	56,498,326.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9,200,000.00	69,2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97	0.8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7	0.8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849,055.86	2,762,718.00
利息收入	1,718,959.14	1,867,198.99
其他	73,297.75	325,706.66
合计	8,641,312.75	4,955,623.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被质押的 定期存款	40,626,168.79	77,580,913.11
运输费	21,300,375.79	20,198,312.36
付现管理费用	10,898,846.35	11,074,997.24
付现销售费用	4,984,506.05	7,613,975.14
付现研发费用	5,890,306.70	9,900,679.75
银行手续费	658,071.59	596,052.06
大广瑞未履约金额		14,085,884.26
其他	2,908,623.43	8,668,233.69
合计	87,266,898.70	149,719,047.61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8,075,826.97	
合计	8,075,826.97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10,440.83	56,493,007.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60,616.98	7,883,909.83
资产减值准备	-2,992,228.35	4,100,729.22
固定资产折旧	8,079,933.42	6,415,172.79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28,856.61	
无形资产摊销	1,144,690.20	866,06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972.61	69,30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69.92	75,45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72.61	927,26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0,280.41	327,35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937.68	-6,342,89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4,609.06	1,000,67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0,15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4,065.15	-17,510,70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888,242.83	-260,795,86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918,513.80	173,469,642.94
其他		14,030,0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9,076.16	-18,990,850.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01,789.92	118,600,73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600,731.07	191,181,65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8,941.15	-72,580,919.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5,701,789.92	118,600,731.07
其中：库存现金	141,921.88	152,96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559,868.04	118,447,76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1,789.92	118,600,731.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923,607.44	被冻结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的保证金以及用于申请贷款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15,836,431.50	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3,628,714.96	以惠柏研发大楼土地设定抵押，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抵押期限：2021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
合计	213,388,753.90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63,242.88
其中：美元	233,089.87	6.3757	1,486,111.05
欧元	9,865.67	7.2197	71,227.18
港币	7,221.89	0.8176	5,904.65
应收账款			586,533.04
其中：美元	91,995.08	6.3757	586,533.04
应付账款			12,643,885.89
其中：美元	1,983,134.79	6.3757	12,643,885.89

(五十四) 政府补助**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嘉定区财政补贴	7,597,000.00	6,342,000.00	1,255,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黄埔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双创券平台扶持	90,908.00	90,908.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5,970.06	11,152.06	74,818.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款	80,400.00		80,4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三方品牌认证资助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商务委员会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		12,500.00	其他收益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4,995.80	4,995.80		其他收益
合计	9,611,773.86	6,849,055.86	2,762,718.00	

(五十五)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50,596.6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15,528.9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417,586.1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08,942.0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92,571.42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203,428.56
1 至 2 年	203,428.56
2 至 3 年	30,285.7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7,142.85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无实际经营，未进行税务注册，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工商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州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太仓	生产型	100.00		设立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上海奉贤	上海	生产型	100.00		设立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贸易型		51.00	设立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贸易型	100.00		设立
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上海自贸区	上海	贸易型			设立

注：

1、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无实际经营，未进行税务注册，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工商注销。

2、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变更业务性质，由贸易型变更为生产型，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10,910.62	6,755,098.79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97,886.23	2,921,448.24
—净利润	997,886.23	2,921,448.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7,886.23	2,921,448.24

注：本公司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委派董事 1 名，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该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9,802,740.32				149,802,740.32
应付票据		511,149,941.39				511,149,941.39
应付账款		325,951,173.95				325,951,173.95
长期借款					12,964,053.56	12,964,053.56
租赁负债		8,049,188.42	8,309,552.72	11,565,422.85	12,255,423.84	40,179,587.83
合计		994,953,044.08	8,309,552.72	11,565,422.85	25,219,477.40	1,040,047,497.0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92,794,500.19				292,794,500.19
应付账款		182,836,169.29				182,836,169.29
合计		525,630,669.48				525,630,669.48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借款，不存在此类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

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此类的其他价格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7,958,302.88		27,958,30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3,334.96		8,133,33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091,637.84		36,091,637.84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27,958,302.88	以历史成本作为期末公		历史成本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3,334.96	允价值最佳估计数 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市场价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及投资	港币 1,350,000.00 元	58.4990	58.499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惠顺持股 33.33% 实控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杨裕镜	实际控制人
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
康耀伦	实际控制人
林照惠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的配偶
林文宾	持股惠持 49% 的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62,339.25	14,259,913.25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060.62	696,078.79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823.00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920.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87,130.00	95,177,042.58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0.80	1,995.40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07.0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9,142.85	32,000.00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7	3,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1,799.90	12,862,757.89	507,826.06	4,440,804.69
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	1,258,331.07			699,961.49
上海惠利衣有限公司	水电	141,459.16			111,206.2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16	2022/12/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62,150,000.00	2020/11/26	2023/11/25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900,000.00	2020/9/11	2021/12/10	是
杨裕镜、康耀伦、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0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4/27	2022/4/26	否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5	2023/8/4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0/23	2023/10/22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2	2021/1/21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8/11	2023/8/10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8/2	2022/8/1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5/15	2021/5/14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9/23	2022/8/31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7/4	2023/7/2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7/2	2025/7/2	否
杨裕镜	10,000,000.00	2020/6/16	2021/6/8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6/28	2022/9/30	是
杨裕镜	30,000,000.00	2021/3/18	2022/3/18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9	2021/12/9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6/1	2022/5/31	否
杨裕镜、康耀伦	140,000,000.00	2021/6/16	2022/6/16	否
杨裕镜	30,000,000.00	2021/12/10	无固定期限	否
杨裕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650,000.00	2021/7/13	2029/7/12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	100,000,000.00	2021/9/20	2024/9/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3	2021/3/12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12,515.43	7,879,481.2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78,684.24	343,934.21	61,942,407.34	445,249.43
应收票据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195,220.00	1,062,739.38	17,721,924.80	374,478.05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预付款项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8,999.52	
其他应收款					
	林文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015.00	206,297.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324,848.96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17,521.02	
应付票据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5,48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3,913,689.97	
租赁负债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4,885,094.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5,836,431.5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73,923,607.44 元。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04,934,456.81 元，其中：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503,044,136.74 元，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201,890,320.07 元。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3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3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9,200,000 股，拟以利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7,30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子公司诉讼

子公司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7 月签订购销合同，由于客属公司逾期交货，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交货期后仍未交货或退款，大广瑞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嘉定法院于当日立案，案号为（2021）沪 0114 民初 6517 号。客属公司银行账户无资金，法院暂未保全到任何金额。大广瑞公司账面将预付货款 14,085,884.26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4 民初 6517 号），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②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3,843,179.15 元；③驳回原告其余的诉讼请求。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大广瑞向法院提交执行立案申请。2022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沪 0114 执 1912 号），确认作出的民事判决已生效且执行申请复核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696,557.85	72,247,129.31
商业承兑汇票	278,773,644.00	53,110,553.3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520,147.60	728,171.17
合计	497,950,054.25	124,629,511.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836,431.50
合计	15,836,431.5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421,605.07
商业承兑汇票		33,517,896.90
合计		194,939,501.97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28,171.17	6,520,147.60	728,171.17		6,520,147.60
合计	728,171.17	6,520,147.60	728,171.17		6,520,147.60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70,403,643.48	372,535,883.16
7-12 个月	9,308,791.89	1,577,554.66
1 年以内小计	479,712,435.37	374,113,437.82
1 至 2 年	4,917,291.00	596,712.8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减：坏账准备	484,629,726.37	374,710,150.62
合计	4,130,767.74	2,633,820.65
	480,498,958.63	372,076,329.9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629,726.37	100.00	4,130,767.74	0.85	480,498,958.63	374,710,150.62	100.00	2,633,820.65	0.70	372,076,329.97
合计	484,629,726.37	100.00	4,130,767.74		480,498,958.63	374,710,150.62	100.00	2,633,820.65		372,076,32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26,592,346.39	1,632,961.73	0.50
逾期 0-6 个月	146,077,406.04	1,460,774.06	1.00
逾期 7-12 个月	10,203,840.94	510,192.05	5.00
逾期 1-2 年	1,756,133.00	526,839.90	30.00
逾期 2-3 年			
逾期 3-4 年			
逾期 4-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合计	484,629,726.37	4,130,767.7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633,820.65	1,563,659.89		66,712.80	4,130,767.74
坏账准备					
合计	2,633,820.65	1,563,659.89		66,712.80	4,130,767.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712.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货款	66,712.8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66,712.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2,395,881.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08,370.83 元。

注：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按欠款方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口径合并统计汇总。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374,553.52	44,591,696.50
合计	25,374,553.52	44,591,696.5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4,591,696.50	752,655,063.44	771,872,206.42		25,374,553.52	
合计	44,591,696.50	752,655,063.44	771,872,206.42		25,374,553.5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6,319,506.71	
合计	496,319,506.71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4,522,230.33	42,266,221.86
合计	24,522,230.33	42,266,221.8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94,527.00	38,136,231.86
1 至 2 年	21,977,913.33	77,790.00
2 至 3 年	77,790.00	3,990,200.00
3 至 4 年	664,0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00.00	12,000.00
小计	24,522,230.33	42,266,221.8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522,230.33	42,266,221.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22,230.33	100.00			24,522,230.33	42,266,221.86	100.00			42,266,221.86
其中：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24,522,230.33	100.00			24,522,230.33	42,266,221.86	100.00			42,266,221.86
合计	24,522,230.33	100.00			24,522,230.33	42,266,221.86	100.00			42,266,221.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997,913.33		
保证金、押金	3,381,010.00		
其他	143,307.00		
合计	24,522,230.33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997,913.33	31,813,840.86
保证金、押金	3,381,010.00	10,353,501.00
其他	143,307.00	98,880.00
合计	24,522,230.33	42,266,221.8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892,000.00	1-2年 1730000; 3-4年 162000	7.7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3-4年	2.04	
格上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50,000.00	1-2年	1.4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0,000.00	1年以内	0.98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3,182,000.00		12.98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401,954.97		170,401,954.97	147,401,954.97		147,401,954.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10,910.62		7,110,910.62	6,755,098.79		6,755,098.79
合计	177,512,865.59		177,512,865.59	154,157,053.76		154,157,053.7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721,977.51			58,721,977.51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4,594,000.00			54,594,000.00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1,085,977.46			31,085,977.46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47,401,954.97	23,000,000.00		170,401,954.9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1. 联营企业										
湖南创一工业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6,755,098.79			997,886.23			-642,074.40			7,110,910.62
合计	6,755,098.79			997,886.23			-642,074.40			7,110,910.62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0,252,574.60	1,424,536,416.11	1,308,029,521.74	1,148,787,022.87
其他业务	1,598,216.80	1,431,653.70	18,226,432.12	17,363,502.32
合计	1,591,850,791.40	1,425,968,069.81	1,326,255,953.86	1,166,150,525.19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886.23	2,921,448.24
理财产品收益	469,312.41	2,135,471.95
合计	1,467,198.64	5,056,920.19

十五、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54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9,0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项目	金额	说明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05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941.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06.19	
小计	7,532,242.07	
所得税影响额	1,027,75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504,482.2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88	0.88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